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國民中小學學校社會工作實施需求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CNAW92-01
執行期間：□□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謝振裕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執行單位：社會工作系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中小學學校社會工作實施需求之研究

前言

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的實施在國外已超過百年，早在 1906 年，美國紐約市教育局雇用兩名訪問教師（visiting teacher），負責與學區內家長會晤，介意了解學生學習和生活適應的問題，訪問教師即是現代學校社會工作的起源。國內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沿襲美國，民國六十五年，當時的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CF）就曾推廣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此後一直由民間機構進行學生的社會服務。政府的正式介入則在民國 86 年，源於民國 84 年台北市成淵國中的同學性騷擾事件，教育部召集各地方政府擬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並自 86 年起在台灣地區試辦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當時試辦的學校，台北市有 8 所，8 位社工師或臨床心理師；高雄市有 6 所，12 位專業輔導人員；台灣省則有 24 所，34 位輔導人員。服務內容則包括：

1. 針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個案診治及團體輔導。
2. 實施學生特殊行為專案研究。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推廣心理衛生理念，結合家庭及社區有關單位，發展團隊合作之輔導工作模式。
5. 協助教師鑑定學生問題行為，研擬輔導策略。
6. 提供輔導教師、導師、任輔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7.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然而，因為各種因素的影響，這項制度並未持續實施，目前，僅剩下臺北市、台北縣及新竹市三個縣市仍固定編列預算執行學校社會工作的計畫，學校社工的沒落，對青少年兒童的身心發展，其實是影響頗大的。

研究目的

有鑑於此，本研究針對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需求作深入研究，除了提醒政府部門學校社會工作的重要性外，也期望藉由界定學校社工之需求，作為政府日後全面實施學校社會工作的依據，以嘉惠學子，在兒童少年人格成長最重要的階段加上助力。

文獻探討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時間並不常，最早是由 CCF 參照香港模式推行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開始，但因績效不彰，且部分學校的配合程度不高，以及經費不足的因素，試辦了幾年之後便中斷辦理〈郭東曜、王明仁，1995〉。

爾後因校園暴力事件頻傳，中途輟學學生問題嚴重，且學生問題多元複雜，學校輔導人力不足教育部於八十六學年度提出了「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試辦兩年的方案，方案結束後，本應依其成效考量全面實施與否，然因種種原因使計畫停擺。於是轉變為個縣市依其不同狀況執行，至九十年度止，仍辦理學校社會工作業務的僅臺北市、臺北縣；新竹市與台中縣〈表 2-2-1〉。而九十一年度仍繼續辦理的僅剩臺北市、臺北縣與新竹市。雖然目前僅剩三地繼續辦理，但因各地實施模式不盡相同，應將所有模式一並呈現以供參考。

一、臺北市計畫

臺北市自八十八年起進行「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規劃，並於同年的十二月成立「學校社會工作」之名進入學校。

方案採取「專案委託」和「駐校社工師〈員〉」兩種模式進行試辦，專案委託模式係由教育絕\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專業團體辦理；駐校社工師〈員〉則由教育局所屬辦理學校遴選社工師駐校服務。教育局依行政區劃分為四個區域，各區選擇一所國小、國中、高中〈職〉辦理。

二、臺中縣計畫

臺中縣學校社會工作計畫之推動起源自八十六年縣長選舉之承諾，自八十七年起公開徵選二十名專業輔導人員，且每年增聘十多名人力投入縣內校園輔導工作，聘用人數居全省之冠，自八十七學年起迄今，目前總共聘三十三名專業輔導人員。

為因應臺中縣幅員遼闊，自八十七年起即將全縣分為四區，以利不同地域特性工作之執行，並於各區設小組長統籌該區行政事務，八十九年二月起更設置督導人員一名與傅督導四名，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與績效。

目前三十三名社工員中，除五名督導人員不提供直接服務外，計有十七名專業輔導人員派駐個重點學校，另十一名則負責巡迴輔導業務，也就是說，台中縣的學校社工模式，乃以重點學校模式與巡迴輔導模式並行。

三、臺北縣計畫

臺北縣自八十七年二月起由教育部補助「設置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起於三所國中配置專業輔導教師〈級學校社工師〉，但因督導系統不足，故成效有限，而真正推展學校社會工作則是在八十八年成立「臺北縣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小組」開始，首先由十位督導專業社工師、心理師進駐校園，服務十三所駐站學校，並支援鄰近二十六所學校。自九十一年一月份起，因試辦成效卓越，更增聘十六名〈黃韻如，2001〉。

再強調融入學校系統、輔導專業的科技整合、提供服務的穩定性、高機動支援的前提下，臺北縣採取以駐站方式提供常態服務為主，機動介入協助為基處遇為輔的編制方式，也就是說常態性的工作為提供駐站學校與支援學校個案處遇，若有特殊個案需緊急處理，以可採機動性的介入。

四、新竹市計畫

依據八十八年八月「新竹市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輔導方案」針對新竹市內國中、國小提供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以巡迴各校方式，來處理個巡迴輔導區之學生個案，並支援其他學校轉介個案。開辦初期由五名學校社工員而分組，每人負責一所中心學校與三所巡迴學校，而國小中輟追蹤輔導部分則同時委由新竹家扶中心處理。

自九十二年二月修正方案起，為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避免資源重疊造成人力浪費，並提高服務品質，責專案委託家扶中心負責四所國中及全是國小之中輟追蹤輔導，其餘九所國中則由學校社工負責。

研究方法

為達到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包含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的最大功能在於彙整過去的文獻資料，以次及資料整理的方法，透過相關議題的探索，針對研究議題作全盤的分析與探討，同時，並能對研究議題的現況達到充分的掌握〈簡春安、鄒平儀，1998〉。本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外與學校社會工作之相關文獻、記錄與報告，進行整理與分析，廣泛匯集相關經驗，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係以研究人員親自至學校訪談輔導室主任的方式進行之。研究人員以先擬妥之辦結構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時的依據，選擇雙方均無壓力的情況下進行訪談。共訪問國民中學輔導室主任 6 位，國民小學輔導室主任 6 位。

結果與討論

依訪談內容，研究者作出如下建議：

一、學校社會工作行政架構方面

〈一〉教育局內之人員編組：

1. 教育局下設社工室，由教育局聘用合格學校社會工作師分配駐校。
2. 社工室負責提供駐校社工師的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

〈二〉學校裡之人員編組：

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教訓輔三合一體制，將「訓導處」調整為「學生事務處」，「輔導室」調整為「諮商中心」或「輔導處」，在輔導處內設學校社工師的編制，或能更進一步在輔導處下設社工組。

教育局下設社工式的好處是學校社工師能有較規則的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因為他們在個別學校裡少有專業督導的機會。同時社工室也可以規劃定期分區進行同儕督導。這樣的架構設計是讓分散在個別學校的學校社工師有歸屬感，因為他們的專業在學校體系裡是孤單的，較缺乏與同業相互切戳的機會。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的建議之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中，將社工專業人員列為社區輔導資源之一，並非學校裡的編制。教訓輔三合一方案的理念仍僅將社會工作專業視為社區資源的一種，未能將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視為是能在學校體系裡發揮專業功能的專業，對學生與學校提供有效專業服務一種專業。

二、學校社會工作推動模式方面：

學校社會工作推動模式上，駐校社工模式與專案委託模式各有成效，但若要進行成本效益的比較則有其困難。依據研究結果，贊成以駐校社工師模式高於專案委託模式約 13%。研究小組認為推動模式之理想順序依序如下：

〈一 〉社工師模式在國小、國中與高中〈職〉學校普遍實施：

學校社會工作屍在學校裡依其學校特性將發揮不同的功能，其功能可能\是積極性的一、二級預防工作，也可能是消極性的三級預防工作。若學校裡問題較多較複雜，駐校社工就可能需多花時間在三級預防工作上。對於學區內較小型的學校可以採合聘的方式以減少人力成本。

〈二〉國中與國小採用駐校社工模式，高中〈職〉採用專案委託模式：

若預算仍有困難，優先執行國中部份，同時，仍可採用區內較小型學校可以採用合聘方式，以減少人力成本。最主要的原因是目前國中生的問題較多也較複雜，較困難解決。

三、學校社會工作獅之招募與聘用資格方面：

除了公開招募之外，學校社工師聘用資格方面也聘用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或通過社工師考試具社工師證照者為主，或許也可以進一步規定必須修習過學校社會工作課程者。這種規定如醫療機構在選擇實習生時規定必須要修過醫務社會工作課程者始能申請醫療機構實習一樣。是否修習過初等教育學程或中等教育學程也可以是聘用時重要參考。研究小組認為國小補修教育學分，建議修習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教育法規與班級經營；中等學校則建議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法規、教育行政、青少年心理學與班級經營等科目。

四、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方面：

學校社工師的職前訓練需求因學校社工師是否修習過學校社會工作課程而有所不同。研究小組認為對於已修習過學校社會工作課程者其職前訓練課程應包括：當前教育政策、教育理念、學校體系、教育環境現況、目前常見的學生問題及學校、學生家長特質與社區環境、學校行政組織體系等之事；對於未曾修習過學校社會作者的職前訓練內容可能需增加如：學校社會工作的起源與發展、學校社會工作基本概念、相關理論、運作模式、學校社工師在學校裡的角色、學校社會工作的工作方法與技術等知識。

至於在職訓練部分，則依在職期間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為在職訓練的課程內容，以協助學校社工師增長期知識與精進其技術。換言之，在職訓練依實際需要而設計訓練內容。例如：社區裡，青少年中輟問題、飆車問題或青少女未婚懷孕等問題，則可設計相關的問題處遇模式做為在職訓練的內容。

五、在駐校社工師模式方面建議：

〈一〉社工師的角色功能定位

駐校社工師進入學校系統與原來在體系內的輔導老師容易產生角色與功能上的混淆。輔導老師提供心理輔導功能，學校社工師扮演學校、學生、家長與社區的聯繫者，提供學生問題之三級預防工作並以二級與一級預防為主要工作內容。除此之外，學校社工師並負責較複雜個案之個案管理者角色。由於各級學校之學生問題不同與需求不同，在國小，駐校社工師多投入輔導工作，國中與高中〈職〉則較常扮演個案管理者角色。

〈二〉駐校社工的專業支持系統

目前北市駐校社工的專業支持系統中包括總專業督導、分組專業督導與同儕輔導。前兩者運作狀況良好。同儕輔導目前多進行業務報告，未能發揮同儕督導的效果。教育局督導原規劃為提供行政與專業支持兩種功能，但是目前的運作專業支持部分不足。

駐校社工受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對於以教育訓練為主的學校體系不熟悉，若能在督導支持體系中增加教育專業督導的部份將能使專業支持系統更完整。具體建議是敦聘熟悉學校社會工作方案的學校主管，例如：校長或輔導主任，定期參與督導行列，直接提供專業支持。

六、專案委託模式方面建議：

〈 一〉專業委託機構的挑選

教育局選擇簽約專案機構時，可以邀請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的社會局人員、學校行政主管、學校社工師與教育局人員共同評選，以確保專案委託機構的服務品質。

教育局與專案委託機構簽訂之委託項目，宜由教育局與專案委託機構運用文宣或巡迴各校的方式加強宣導工作，使得日後需要轉介其他機構時，學校社工師能清楚知道委託項目，一方面能廣泛運用，另依方面也能避免事後糾紛。

〈二〉案委託機構能提供特殊性服務

教育局簽約時挑選能夠提供特殊性服務機構，一方面能確立明確轉介後系統，另一方面也能突顯簽約的專案委託機構的獨特性。若專案委託機構所提供的簽約服務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相近時，學校社工可能就會有多種選擇，而無法突顯專案委託的目的。

〈三〉增加專案委託機構，縮小服務區域，以增加服務學校

若專案委託機構的目的在於協助駐校社工師的學校，增加專業委託機構，縮小服務區域才能增加服務的學校，使專案委託機構一方面能多協助幾個學校，同時也能夠對學校提供更多的服務。學校方面的配合則可以指定固定對口單位或人員，以維持長時間合作，建立密切關係，提高服務品質。

七、學校社會工作方案評鑑和考核

〈一〉方案評鑑

通常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老師、社工師和專案委託機構代表均會參與方案評鑑，然而學校的主體，學生和學生家長也可以考慮列入參與評鑑的人員，以從受助者角度提供對方案的看法與感受。

〈二〉對駐校社工與專案委託機構人員考核

考核包括教育局與學校考核兩方面，教育局統一訂定的考核表格，組距相當大。有些學校方面曾自行調整。考核項目與考核標準事宜由考核者、受考核者與教育局共同訂定。績效的呈現一考慮質與量並重。

八、建立駐校社工福利提升與升遷制度

現階段學校社會工作方案屬試辦性質，人員流動率相當高，使得經驗無法累積與傳承，對制度是一大損失。雖然方案仍屬試辦階段，但是也建議能考慮參與人員的力與升遷制度，已能穩定人事，當然，最大的盼望式方案很快就成為正式制度。

新制度從醞釀道成形再付諸實施的過程是許多人的努力付出後的甜美果實。學校社會工作屍在學校體系內設置是全新的嘗試，對一項穩定的學校系統可以算是一項重大改變。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但在台灣地區卻剛起步。新制度的實施需要全面性地大力宣傳，使教育行政體系與學校體系充分了解，進而能全力協助與配合，才能使制度順利落實，展現制度的功效。